如东县岔河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法治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岔河镇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依法治镇工作要点，以提升法治意识、规范法治行为为目标，开展法治政府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本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是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及时调整镇依法治镇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成员，进一步明确职能，压实责任，为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二是上半年、下半年各召开一次法治建设工作推进会，研究安排部署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监督、法治宣传等各方面的工作。三是出台《岔河镇全面依法治镇委员会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岔依治委【2023】02号）、《全面依法治镇委员会工作规则、办公室工作细则》（岔依治委【2023】03号），进一步细化规范我镇依法治镇工作。四是严格依法行政，不断提高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决策程度和依法行政能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委、政府议事决策规则，“三重一大”事项坚持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二）加强政务公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做好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将广大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和民生问题，通过文件、网站、公示栏、公众号等形式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对符合法定条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100%。2023年，镇政府发文主动公开21件，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3件。

**（三）加强法治宣传。**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制定相关普法责任清单，全方位推进“八五”普法。严格落实省市县普法要求，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开展普法工作。今年以来，开展“法律进乡村”、“法律进机关”、“法律进企业”、“法律进校园”普法活动67场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13500余份；新建普法示范基地1个，“村村有、村村优”法治文化阵地提档升级3个；组织村（社区）干部、调解员参加法庭旁听庭审2场次160多人参加；组织对新任镇、村（社区）干部开展法纪知识培训2场次26人。

**（四）加强执法规范。**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公正文明执法。一是落实“一支队伍管执法”，全镇取得执法资格人员11人，执法辅助人员21人；配备执法车1辆、执法记录仪5部，以及安全防护用品等执法装备；配置办公室、功能室420平方米，保证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二是加强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全年组织执法人员、执法辅助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及执法业务知识培训12次。三是坚持公正文明执法，执法人员均持有效执法证件亮证执法，执法文书填写规范，涉案相关资料齐全，行政处罚从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决定送达、处罚执行、结案归档均严格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罚案件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自由裁量合理，程序适当。全年办理普通程序处罚案件5件，无一例因处罚而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投诉举报。四是司法所对综合行政执法开展执法监督活动，今年以来开展执法案卷评查2次、现场执法检查活动2次，提出整改建议3条。

**（五）加强法制审核。**一是依托司法所成立岔河镇法制办，全面负责镇合同协议、重大执法决定、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等法制审核工作。同时，扎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等案件的应诉、调处。二是法制办配备以司法所政法专编、镇政府法律顾问为主要成员的法制审核人员3人。三是进一步明确了合同协议、重大执法决定、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等审核范围、流程、要求，逐步建立了内控机制，法制审核各项工作开始有序开展，不断缩小法制审核盲区。今年以来，完成行政复议案件2件、行政诉讼案件4件的应诉调处工作，行政诉讼案件无败诉。

**（六）加强法律顾问管理。**建立健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镇25个村（社区）均配备法律顾问。今年以来，法律顾问到村（社区）开展宪法、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国家安全、禁毒、扫黑除恶、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各项宣传活动120场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4520人次；解决村（社区）资产出租、土地流转、家庭赡养等疑难矛盾纠纷63件；培育法律明白人261人；参加村（社区）“援法议事”活动110场次；为村（社区）合同协议开张法制审核服务，提供相关法律建议65条。

**（七）加强非诉讼服务。**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网格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动态预警、访调对接、多元化解等机制，围绕征地拆迁、劳资纠纷、环境污染、涉军人员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确保矛盾纠纷及时发现、及时处置，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整合辖区内“三官一律一员”资源，建立岔河镇“网格法律诊所”，与村（社区）及其网格相对接，开展法律宣传咨询服务、疑难矛盾纠纷和初信初访调处，取得显著成效。2023年“三官一律一员”到村（社区）开张法律宣传15场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1200多人次，解决矛盾纠纷23起，提供法律帮助11件，提供法律援助指引5件。镇大调解中心调解矛盾纠纷67件，形成调解卷宗34件。

**（八）加强重点人员管控。**我镇现有社区矫正对象41人、安置帮教对象141人，做到日日有电联、月月有集中教育，社区矫正对象无脱管、漏管，无重新犯罪，无参与群体性事件，无发生有影响的治安和刑事案件，无发生越级上访事件，有力地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二、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坚持发挥核心领导作用。**一是充分发挥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本区域、本部门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将法治建设纳入本镇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重要议事日程，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二是坚持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点和难点问题。三是带领班子成员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四是出台《岔河镇2023年法治建设工作计划》，进一步明确了法治建设工作主体、责任、确定考核目标，确保人人有任务、工作有标准、事事有落实。五是建立完善了合法性审查制度、重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等工作制度。2023年，依法治镇委员会召开全体人员会议1次、依法治镇委员会办公室召开专题会议4次，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

**（二）坚持带头学法用法述法。**一是组织班子成员、机关工作人员、村（社区）干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二是在平时工作中注意引导党员干部群众养成自觉守法、遇事用法、依法办事的习惯，把干部尊法、学法、守法情况作为人事考核评价和管理的重要内容。三是将镇主要领导、其他班子成员纳入述法主体，推动各层级领导干部自觉重视法治建设工作、主动解决相关法治领域的突出问题，共同发挥法治为民惠民利民实效。四是牢固树立“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基本法治理念，不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2023年，主要领导组织班子成员集中学习法律法规5次、组织机关人员和村（社区）干部集中学习法律法规2次，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开展述法活动1次。

**（三）坚持法治理论学习。**健全并落实党委中心组学法制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把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讲话精神，以及全面依法治省、全面依法治市、县委依治委第五次会议、县委依治办2023年全体会议精神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2023年，镇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各级依治委会议精神4场次。

**（四）坚持维护司法权威。**镇政府行政负责人按规定依法履行行政负责人在行政诉讼案件中出庭应诉要求，出庭应诉率达100%，履行化解行政争议职责；积极开展行政行为自我纠错，消除行政行为的违法状态，促进依法行政，实现快速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切实执行生效法律文书，包括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等裁决；进一步健全对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书的办理和督办机制。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动性、系统性不足。**以领读部分内容代替系统学习的情况较多，开展专题式、研讨式学习较少。

**（二）法治建设与考核挂钩不密切。**法制建设在镇对领导班子成员、机关和村（社区）干部的考评体系中权重较低，考核结果与选人用人、职务晋升、奖励惩处等关联性不强。

**（三）重大决策制定程序有待规范。**部分中长期规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项目建设等重大决策事项未纳入目录范围；重大决策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执行不全面；重大决策司法所参与不多，法制审核尚未启动；重大决策公示时间存在较短较晚、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存在走过场现象。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是组织镇党委中心组定期开展研讨会，交流学习和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心得体会，明确学习要求，健全法治建设考核办法，将考核结果与领导班子成员、机关和村（社区）干部考评、奖惩、任用紧密结合。

二是总结前期经验，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合同协议、重大决策、重大执法决定等法制审核领导机制、工作机制、内控机制，出台审核目录范围、审核流程、审核规则要求、审核工作底稿（分类）、执法案卷目录（分类）、工作责任等相关文件，确保法制审核常态化、规范化，有制度可依，形成镇级法制审核可借鉴、可复制的模式和工作经验。

三是健全决策机制和领导组织，强化班子成员依法重大行政决策理念；进一步健全和细化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加强部门之间沟通协调，确保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纳入决策目录；制定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流程、责任追究、跟踪反馈等制度；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各环节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督促、纠正；司法所依法对重大行政决策开展合法性审查，做到应审尽审，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等规定。

四是加强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落实专人扎口负责，力争文件和决策等70%以上、公共资源交易100%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同时，扩大更多政务公开途径，比如微信公众号等。

 法治建设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岔河镇将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各方面和全过程，以更强定力、更高标准、更实举措，全力开创法治建设新局面，以高质量法治保障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